

泗水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泗水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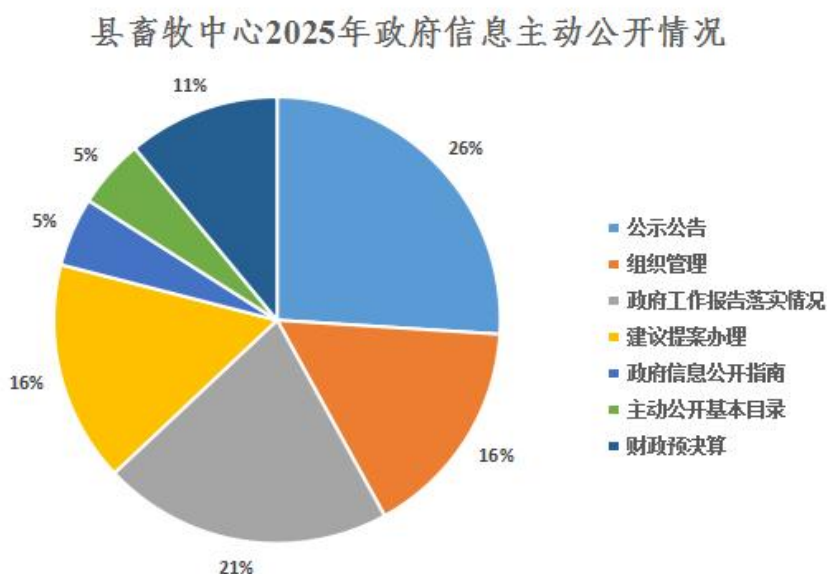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泗水”政府门户网站（sishui.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泗水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地址：泗水县泉兴路 5 号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504 室，联系电话：0537-4221621）。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畜牧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开流程，秉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紧紧围绕谋划目标，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展丰富公开内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县畜牧中心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 条。其中，公示公告 5 条，组织管理 3 条，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 4 条，建议提案办理 3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 年，县畜牧中心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动态优化组织领导架构。根据中心内部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新，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二是系统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梳理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环节操作规范，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步骤的时限与标准，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及时性与实效性，增强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全面加强保密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常态化线上巡查机制，强化互联网保密技术监管能力，重点加大对通过网络违规传输国家秘密、发布涉密敏感信息等行为的监测与防范力度，确保信息公开过程安全可控。二是着力提升业务人员专业素养与工作质量。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县级政务公开办公室举办的专题培训及现场交流活动，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平台操作规范及内容发布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加强内部监督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政务公开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一是加强监督检查，根据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取调研性检查和查阅政务公开资料等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二是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县畜牧中心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管理，着力提升政务透明度，优化服务流程，确保信息公开质量，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认为只把业务工作干好就好，缺乏对公开工作的重视，导致个别公开内容存在不全面

的问题。二是公开渠道不广泛，覆盖群体不足。过度依赖单位公告栏和政府官网，忽视老年人、残障人士、低文化、偏远村居村民等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

2026年，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更严作风、更实举措、更高标准推进工作提质增效，我中心将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站位，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工作方向正确；深化责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拓宽政府公开渠道。以养殖场服务指导、排查、培训等工作为契机，扩大线下公开范围，发放政策明白纸、张贴公示等，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打造出集政策宣传、信息发布、便民服务于一体的政务新媒体矩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年，县畜牧中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要求，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未发出任何收费通知，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县畜牧中心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

原则，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积极做好生猪调出大县、生猪良种补贴、粮改饲等项目政策信息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机关依法办事、服务、协调能力建设。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县畜牧中心认真落实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坚持将提案办理作为倾听民意、汇聚民智、推动工作的重要途径，紧密结合我县畜牧业发展实际，力求将委员的宝贵意见转化为具体的工作成效。**2025**年，县畜牧中心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提案**2**件，均已吸收采纳，答复率、满意率为**100%**。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建立政务信息公示台账，明确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逐级审核。构建“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与安全性。二是严格保密要求。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严格管理保密工作，将保密工作贯穿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加强自我监督，对未经保密审查或者因保密审查把关不严而将涉密敏感信息公开，立即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